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金〔2021〕2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险种费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有关保险机构：

根据《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遴选工作方案》（冀财金〔2021〕21号）规定，现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各补贴险种费率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种植险（含农业大灾保险和设施农业）

1. 小麦保险费率：廊坊市、张家口市 4%；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保定市 3.8%；邢台市、沧州市、石家庄市 3.7%；衡水市、承德市、邯郸市 3.6%。

2. 玉米保险费率：廊坊市、张家口市 6%；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保定市 5.8%；邢台市、沧州市、石家庄市 5.7%；衡水市、承德市、邯郸市 5.6%。

3. 稻谷保险费率：廊坊市、张家口市 5%；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保定市 4.8%；邢台市、沧州市、石家庄市 4.7%；衡水市、承德市、邯郸市 4.6%。

4. 设施农业（蔬菜）保险费率：廊坊市、张家口市 5%；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保定市 4.8%；邢台市、沧州市、石家庄市 4.7%；衡水市、承德市、邯郸市 4.6%。

二、养殖险

1. 能繁母猪保险费率：廊坊市、张家口市 6%；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保定市 5.9%；邢台市、沧州市、石家庄市 5.8%；衡水市、承德市、邯郸市 5.7%。

2. 奶牛保险费率：廊坊市、张家口市 7%；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保定市 6.9%；邢台市、沧州市、石家庄市 6.8%；衡水市、承德市、邯郸市 6.7%。

3. 育肥猪保险 A 条款费率：廊坊市、张家口市 5%；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保定市 4.9%；邢台市、沧州市、石家庄市 4.8%；衡水市、承德市、邯郸市 4.7%。

4. 育肥猪保险 B 条款费率 4.5%。

三、森林险

1. 市县森林保险费率：全省统一 2.5‰。
2. 省属林场（自然保护地）保险费率 2‰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河北银保监局，省林业和草原局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省水利厅，省气象局，省地震局，省统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